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彩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75號、第7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彩瓊於民國112年9月7日晚上9時2分許，騎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MQX-1198號機車），沿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擦撞同向右前方、騎駛未裝設照明燈自行車之告訴人鄒金蘭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致受有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併下背痛、頭部外傷後症候群、膝部挫傷及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林曉郁